淡江大學106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住宿申請須知(廢止)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07號函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46號函公布

一、申請對象：錄取本校之新生（準大一）於暑期修讀「大一暑期先修課程」者。

二、申請宿舍：淡水校園學生宿舍(松濤館、淡江學園)。

三、住宿期間：依選修課程授課期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淡江大學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期間住宿申請表」並送交開課學院彙集，由學院統一轉送住宿輔導組辦理學生宿舍申請事宜。(恕不受理各自送達之申請表)

五、受理日期：自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至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核准住宿公告：詳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8。

七、住宿相關費用：依照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計費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學生宿舍於暑假期間借用頻繁，松濤館床位有限，建請在申請表勾選淡江學園做為第2選項。

(二)核准住宿者，應在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內完成進住(開課當天或前一天)、退宿（課程結束當天或隔日)相關事宜。若因故未能在上班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，應事前提出說明。

(三)報到進住

依宿舍別至松濤館聯合服務台/淡江學園報到，領取寢室鑰匙及住宿繳費單，至商管大樓B304室出納組完成繳費後，將收據繳回松濤館聯合服務台/淡江學園，始可領取住宿識別證。

(四)退宿手續

應將床位清空，經工作人員完成檢查，並至松濤館聯合服務台/淡江學園繳回鑰匙及住宿識別證後，始完成退宿手續。

(五)完成退宿手續並經確認寢室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無誤後，於當年度十月底前無息退還宿舍保證金至學生個人郵局帳戶。

九、遵守注意事項

(一)大門管制：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實施大門刷卡進出，松濤館統一由公告之大門進出，淡江學園由一樓大廳進出。核准住宿者進出宿舍，須佩帶住宿識別證（房卡），以利識別身分。

(二)本須知未盡完善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須知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